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五十七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看創世記第四十章，我們讀第1到23節，「這事以後，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得罪了他們的主——埃及王，法老就惱怒酒政和膳長這二臣，把他們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裏，就是約瑟被囚的地方。護衛長把他們交給約瑟，約瑟便伺候他們；他們有些日子在監裏。被囚在監之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二人同夜各做一夢，各夢都有講解。到了早晨，約瑟進到他們那裏，見他們有愁悶的樣子。他便問法老的二臣，就是與他同囚在他主人府裏的，說：『你們今日為甚麼面帶愁容呢？』他們對他說：『我們各人做了一夢，沒有人能解。』約瑟說：『解夢不是出於神嗎？請你們將夢告訴我。』」

酒政便將他的夢告訴約瑟說：『我夢見在我面前有一棵葡萄樹，樹上有三根枝子，好像發了芽，開了花，上頭的葡萄都成熟了。法老的杯在我手中，我就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裏，將杯遞在他手中。』約瑟對他說：『你所做的夢是這樣解：三根枝子就是三天；三天之內，法老必提你出監，叫你官復原職，你仍要遞杯在法老的手中，和先前作他的酒政一樣。但你得好處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，在法老面前提說我，救我出這監牢。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；我在這裏也沒有做過甚麼，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裏。』

膳長見夢解得好，就對約瑟說：『我在夢中見我頭上頂着三筐白餅；極上的筐子裏有為法老烤的各樣食物，有飛鳥來吃我頭上筐子裏的食物。』約瑟說：『你的夢是這樣解：三個筐子就是三天；三天之內，法老必斬斷你的頭，把你掛在木頭上，必有飛鳥來吃你身上的肉。』到了第三天，

是法老的生日，他為眾臣僕設擺筵席，把酒政和膳長提出監來，使酒政官復原職，他仍舊遞杯在法老手中；但把膳長掛起來，正如約瑟向他們所解的話。酒政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。」

因信耶穌基督，作神的兒子

我們讀到約瑟下在監裏，弟兄姊妹們，神造就祂的孩子們，要給他們受一點苦，先要受試驗、受熬煉，這是聖經啟示神教育兒女的方法。為這些試驗或熬煉，神就給他們不同的環境，每一個人都不同。比如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猶大、約瑟，都各有不同，每一個人試驗的題目都不同，環境的遭遇也不同。就像我們一樣，我們信了主，就得到一個應許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一12）所以，當我們一抓住了這個應許，接待主住在我們心裏、一信祂的名，我們就得了兒子的名分，從此我們就是神的兒子。我們抓住了這個應許的傳承，這個應許是普遍的「凡接待祂的……」，像這樣的應許在聖經裏多得不得了。比如聖經說，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太十一28）「凡」這個應許都有它的普遍性，範圍很大。

那麼，「凡」是從亞伯拉罕生的，都得到這個傳承。「凡」是信了基督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。我們知道加拉太書第三章第29節說，我們因為信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子，所以凡屬乎基督的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「凡」就是一個範圍、一個傳承，我們抓住了神的應許——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。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」（羅四16）所以，這是一個範圍、一個應許，我們效法亞伯拉罕的信，抓住了神的應許，這個應許的傳承就到了我們

的身上，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子。

約瑟在眾子中被揀選

然而神在祂的兒子裏還有「眾子的揀選」，神要從眾子裏揀選一個特別合祂心意、特別遵行祂旨意的人。我們看約瑟就在眾弟兄中被揀選出來了，他是特別的。他有敬畏神的心，當波提乏的妻子誘惑他的時候，他居然能夠抵擋誘惑。我們想約瑟正是年輕力壯、血氣方剛的時候，難道說他沒有性慾嗎？有，但是他不敢，他說什麼呢？「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（創卅九 9）他有虔誠敬畏的心，這在我們中國來說叫「不欺暗室」，因為沒有別人同在，就是他一個人。波提乏的妻子百般引誘約瑟，他都不動心，他敬畏神。同時，他不僅對神有敬畏的心，對他的主人也有義氣。因為我們知道他說的話，「約瑟不從，對他主人的妻說，『看哪，一切家務，我主人都不知道，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。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；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。因為你是他的妻子。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』」（創卅九 8、9）弟兄姊妹們，你看，約瑟對主人也有義氣，他是一個講道義的人，說「主人這樣信任我，我怎麼能夠做這壞事呢？這不行。」今天我們在世界這種道義都沒有了。約瑟對神、對人，都說得過去，都沒有犯錯誤。所以，我們知道這是約瑟被神揀選一個最大的原因。他對神的敬畏，對人的義，都是神所喜悅的。

從他的敬畏、虔誠和義氣，我們也可以看出他的生活是非常嚴謹的。他是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（林前九 27）、不受誘惑、分別為聖、屬神的人。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得很清楚，他不會同流合污。我想當時在埃及也是花天酒地的，因為聖經裏描寫摩西的時代，摩西在埃及的皇宮

裏，是可以花天酒地的，但他不願意暫時享受罪中之樂（來十一 25），可見埃及皇宮裏都是罪中之樂，是很浪漫的、也是很污穢骯髒的。約瑟處在這種環境裏、這些習慣中，能夠不受玷污。我們還知道埃及是熱帶，我們從圖畫裏可以看見，古時候的埃及人，男人穿的衣服都是很講究、很高尚的，但他們的奴僕都是光著膀子的；女人也是光著膀子的，是很豐美、很誘惑人的。按照他們當時的習慣，不是穿著很厚的衣服，都是很健美的。所以，在這樣的環境中，約瑟能夠持守純正，很不簡單。

並且約瑟底下還管了很多的人，管了一大堆男男女女的僕人，他也沒有一點錯誤，都處理得非常好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神與他同在，凡事盡都順利，他所做的百事順利，無論做什麼都很順利。因此，約瑟在這樣的一個光景裏，能夠持守純正，潔身自好，這很難得。這叫過「得勝的生涯」。他沒有失敗，沒有被引誘，沒有做壞事。弟兄姊妹們，人處在卑賤、在苦難中的時候，或許可能不犯錯，因為他沒有餘力。可是在一個好的環境裏，人就容易犯錯，所謂中國話說「飽暖思淫慾」。約瑟居然能夠持守他的純正，我想護衛長波提乏的太太一定是埃及中很美很美的，她用眉目傳情、百般誘惑，一定在約瑟面前搔首弄姿、儘量地表現自己，但是約瑟不動心。我們在這裏看，他真正的得勝了、是一個得勝者，不僅得勝、也是成聖。

我們中國說這樣的人是「柳下惠，坐懷不亂」，在這樣的一個環境裏，居然不被誘惑，並且「不欺暗室」。「不欺暗室」在中國來說叫作「慎獨」，沒有人看見，誰也看不見。在這個故事裏寫到，「約瑟進屋裏去辦事，家中人沒有一個在那屋裏，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襟，說：『你與我同寢吧！』」你看，這是很難的一件事情。於是「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，跑到外邊去了。」（創卅九 11、12）這就是「不欺暗室」，雖然沒有人看見，但他一點也不敢做壞事，因為他敬

畏神，他說「雖然人看不見我，但神看得見。」這是古代許多的聖人們共同的認知。就像詩篇一百卅九篇所說的，耶和華無所不在，祂看得見、聽得到。人雖然看不見，但神都看得見。

神鑒察我們、認識我們

我們來讀這篇大衛寫的詩，這首詩對神的認識到了極點，詩篇一百卅九篇，「耶和華啊，祢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」「鑒察」就是說明神一直在看，「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；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。我行路，我躺臥，祢都細察；祢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」因此，人雖然看不見，但是神都在鑒察。「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祢在我前後環繞我，按手在我身上。這樣的知識奇妙，是我不能測的，至高，是我不能及的。我往哪裏去躲避祢的靈？我往哪裏逃、躲避祢的面？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裏；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裏。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，就是在那裏，祢的手必引導我；祢的右手也必扶持我。黑暗也不能遮蔽我，使祢不見，黑夜卻如白晝發亮。黑暗和光明，在祢看都是一樣。」底下說得更奇妙了，「我的肺腑是祢所造的；我在母腹中，祢已覆庇我。我要稱謝祢……」（詩一三九1-14）再有第16節更絕了，說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；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（詩一三九16）像這樣，人如何能逃避呢？人沒有辦法。我們就知道，約瑟懂得，他對神的認知非常地清楚，他不敢做一點惡事，即便沒有人看見也不行。他知道神在鑒察，他坐下、他起來，神都知道。所以，約瑟是一個虔誠敬畏的人、是一個過得勝生活而成聖的人。

這樣的人是什麼樣呢？神與他同在，雖然他在苦難中，神也與他同在。正如詩篇所寫的，「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為祢與我同在……」（詩廿三4）有神的同在，即

使在死亡痛苦中也不怕，所以，約瑟被下在監裏，他也是甘之如飴、甘心樂意，也不說一句話，也不辯駁。他的主母惱羞成怒；這淫婦好厲害，她先誘惑約瑟，約瑟不受她的誘惑，她就反過來倒打一耙，誣賴他，說「你看他戲弄我，他要強奸我。」她自己反而大叫起來，真是做賊的喊捉賊，世界上很多人都是這樣。那麼，約瑟受了冤枉，下在監裏。「他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」（彼前二23）這是預表主耶穌基督。約瑟被下在監裏，好像羊落在剪羊毛的人手裏一樣（賽五三7），在那種邪惡的勢力下，他不敢講。

神與我們同在，凡事盡都順利

可是波提乏把他下在監裏，並沒有殺他，為什麼呢？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。各位，你看，他到了監獄裏，照樣有神同在，還是蒙恩。在監獄裏，他反而代替獄長、代替司獄，管理監裏的事，無論什麼事，司獄都全部交給他，他在裏邊反而非常自由。約瑟在波提乏家裏作管家，到了監獄作管獄。我們就看見，有神同在的人，你不要怕，你抓住神的應許，你存虔誠、敬畏神的心，你能夠過得勝生活，你能夠成聖、全然成聖，達到這樣的地步，神與你同在，神在任何環境中都能夠使你盡都順利。所以，聖經第卅九章的結尾（就是第四十章前邊）說，「**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耶和華使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**」（創卅九23）我們就明白了。

後來神用什麼方法讓約瑟出監？神又給他智慧，敬畏神的人是有屬靈智慧的。所以，到了第四十章，約瑟就為酒政和膳長解夢。古時候的皇帝有專管酒的人，叫酒政。在埃及王的時侯，相當於我們周朝時期。周朝有一套制度，叫「周禮」。周禮裏面就講到，他們的設置與聖經所寫埃及的情況完全一樣。皇帝要喝的酒，專有一個酒政管理，他不僅管酒，還研究酒、製造

酒，還引導全國。全國的酒都由他管，這很有趣，這是周朝的制度。此外，也有膳政管理飯食，掌管各種食物，比如，祭祀的時候用什麼杯、用什麼樣的盛器……在中國的《禮記》裏有這些制度，周朝相當於埃及約瑟所處的年代，有酒政、膳長。像中國清朝的時候，專有太監在內廷、在皇宮裏管膳食，皇帝要吃什麼都有食譜，皇帝每天吃什麼，上面要交代、要點餐，然後他就預備。有時候，要預備好多道菜。所以，中國說皇帝吃東西，叫作「吃一看二眼觀三」，要擺一大桌子，凡是 he 喜歡的都要做上來，若喜歡吃哪個，小太監就進膳把菜拿過來，送到皇帝那裏。然後，太監還要嘗一嘗，要拿銀筷子把每一個菜都夾一點兒出來，看看有沒有下毒，因為皇帝怕人害他，像這種都叫膳長。酒政也是如此，皇帝要喝什麼酒，全國各種最好的美酒都進貢到酒政那裏，由他挑選。所以，在中國古時候有這許多的講究，埃及也是這樣。

生命的道路：先降為至卑，後升為至高

神用什麼方法把約瑟救出來呢？我們看這非常奇妙，藉著酒政和膳長兩個人的故事，他們做夢，約瑟給他們解夢，約瑟有神的智慧，他說，「**解夢不是出於神嗎？請你們將夢告訴我。**」（創四十八）結果這兩個人做的夢很有趣，一個人就官復原職，一個人就被殺頭。約瑟解完了夢，三天以後果然應驗，這真是奇妙。約瑟請酒政記念他，但他居然把約瑟忘了，「**酒政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。**」（創四十二）弟兄姊妹們，這和我們對耶穌基督的救恩一樣，耶穌基督救了我們，結果我們把他忘了，我們常常忘恩負義，很多人都是這樣。酒政把他忘了，忘了以後，約瑟繼續坐監，又坐了兩年。等我們看到第四十一章就曉得，神又行一個神蹟，忽然間，酒政想起來了，「這解夢的事別人不能做，只有他。」我們等看到第四十一章，就會發現神用奇妙的方

法來救約瑟出監，不僅救約瑟出監，還讓他一步登天，當了宰相，所以神真是有奇妙的作為。我們降為至卑，也能升為至高，這正是聖經給我們的一條路。